

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教办单位实施电力替代工程项目市内电缆工程铺设采购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教办单位实施电力替代工程项目市内电缆工程铺设采购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市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